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01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南區醫療網 104 年度「提昇基層診所預防醫療糾紛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3 月 26 日嘉市衛醫字第 1040500607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4年3月27日  
收字第 102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林蕊玉

電話：05-2338066#321

傳真：05-2341186

電子信箱：susan@mail.cic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4050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南區醫療網104年度「提升基層診所預防醫療糾紛聯繫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 局長黃維民

校對 曾秉芬  
監印 許睿玲

# 104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 提升基層診所預防醫療糾紛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分至12：30

地點：嘉義市政府衛生局3樓簡報室

主席：王鳳玉科長代理

記錄：林芯玉

出席人員：雲林縣醫師公會陳夢熊理事長、嘉義縣醫師公會陳俊彰總幹事、嘉義市醫師公會王錦基常務理事、臺南市醫師公會施憲佑法律顧問、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周英富總幹事、嘉義市中醫師公會賀慕竹理事長、嘉義縣牙醫師公會林明平總幹事、嘉義市牙醫師公會林忠毅理事長

列席人員：翁美玲技士、詹馥瑄衛生稽查員、王素綢專任助理、翁瑜琬專任助理、林芯玉專任助理、黃濬豪專任助理

請假人員：雲林縣中醫師公會、臺南市中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說明本年度計畫模式及內容（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南區醫療網結合中、西、牙醫師公會提供基層診所處理醫療爭議資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4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辦理。

擬辦：

- 一、提供基層診所常遇到醫療爭議及糾紛之問題，及因應措施。
- 二、提供基層診所處理醫療爭議之資源項目。
- 三、提供公部門基層診所處理醫療爭議之資源項目。

決議：

- 一、南區醫療網為提升調處公信力及成功率，擬結合地方法院、各醫師公會（中醫、西醫、牙醫）及衛生局，共同組成醫療爭議調處平台，以改善醫病關係。
- 二、各醫師公會（中醫、西醫、牙醫）決議結合保險公司，以提升解決醫療爭議之另一種調解平台。
- 三、有關醫療爭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3家醫院範本參考如附件一，請各公會自參考取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協助民眾面臨醫療爭議時，維護醫療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辦理。
- 二、民眾發生醫糾時，知道處理的步驟與管道，以維護本身權益。
- 三、本局將製作醫療抱怨、醫療糾紛申訴管道及相關申訴機構電話海報，供醫療院所張貼，民眾能便利取得相關資訊，減少不必要之抗爭行為。

擬辦：請雲、嘉、南縣市衛生局提供醫療抱怨及醫療糾紛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以利本局製作海報，完成後函送雲、嘉、南縣市衛生局，協助分送至各醫療院所張貼，以利民眾取得相關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局製作醫療抱怨及醫療糾紛申訴管道海報，海報申訴管道管道需有南區各縣市衛生局及南區健保局申訴專線，以利民眾取得相關資訊。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醫師公會陳夢熊理事長

案由：請南區醫療網協助醫事人員面臨醫療爭議時，亦能維護醫事人員醫療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4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辦理。

決議：

- 一、各醫師公會（中醫、西醫、牙醫）將成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協助100床以下醫院及基層診所遇到醫療爭議及糾紛之問題處理，其中心理、社工可由衛生局提供名單，協助醫事人員面臨醫療爭議時，醫事人員心理調適及醫療權益。
- 二、由本局辦理醫事人員面臨醫療爭議與糾紛之心理調適相關教育訓練課程。